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救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曉燕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相　對　人　雅太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民興
相　對　人　陳紘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[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票款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人證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)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及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，即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始能謂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法院就聲請人有無資力情節，應於個別聲請救助案件加以調查判斷。

(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，用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惟經本院調取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聲請人於107 年度之所得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8,134 元，名下尚有多達8 筆之土地及房屋、汽車1 輛、投資13筆，財產總額亦高達9,608,710 元，

足見聲請人並無窘於生活，且亦非毫無恆產而缺乏經濟信用之情形。參以本件109 年度中簡字第297 號給付票款事件之訴訟費用僅有20,800元，與聲請人上開所得財產相較，聲請人支付本件訴訟費用應係毫無困難。是本件尚難僅憑聲請人所提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遽認為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